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豪

被　　告　高銘隆

訴訟代理人　高浚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9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附民字第2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郭如君